

江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业务课考试大纲

科目代码： 842

科目名称： 法学综合

一、主要考核内容

要求比较完整地掌握民法学、刑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正确理解相关领域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能够较熟练地运用相关法学理论对实践中的法律问题或具体案例进行准确地分析与论述，做到言之有据、条理清晰、符合逻辑、法律术语使用正确。

（一）民法学部分(45%)

- 1、民法的概念、性质、调整对象及基本原则；
- 2、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的分类，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宣告失踪、宣告死亡与监护制度，法人的设立与终止，合伙；
- 3、民事法律行为，代理制度；
- 4、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
- 5、民事责任的分类与责任形式；
- 6、人格权的概念、性质与分类，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
- 7、物权的概念、特征、客体、效力与类型，物权保护的法律途径；
- 8、物权变动模式，不动产登记与动产交付相关规则；
- 9、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
- 10、债的概念和特征，债的要素与类型，债的担保方式；
- 11、合同的概念和特点，合同的成立要件，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安全，合同的变更与终止，违约责任；
- 12、常见的有名合同的法律规则；
- 13、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 14、一般侵权行为的类型与法律适用，特殊侵权行为的类型，自己责任与替代责任、单方责任和双方责任、单独责任和共同责任；
- 15、侵权损害赔偿规则，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及精神损害赔偿的分析与计算。

（二）刑法部分(30%)

刑法总则

- 1、刑法解释的分类；有权解释、学理解释、文义解释的概念
- 2、罪刑法定原则的内涵、衍生原则
- 3、刑法的空间效力、刑法的溯及力
- 4、犯罪客体的概念；单一客体、复杂客体的区分；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区别
- 5、危害行为的特征；不作为犯罪的内涵、义务来源
- 6、不同阶段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影响刑事责任的其他因素
- 7、直接故意、间接故意、过于自信过失、疏忽大意过失、意外事件等相关概念的比较
- 8、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各犯罪形态间的相互比较
- 9、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不成立共同犯罪的情形；共同犯罪的分类；主犯的存在形式；共同犯罪的处罚；教唆未遂的情形
- 10、继续犯、结果加重犯、想象竞合犯、牵连犯的概念、相互间的比较
- 11、刑罚的种类、各自刑期的规定；非刑罚处罚方法的种类；刑罚的消灭情形；我国对于限制死刑的特别措施
- 12、一般累犯、特殊累犯的比较
- 13、缓刑的适用条件、缓刑的后果；一般自首、特别自首的成立条件；自首的处罚；
- 14、数罪并罚的运用规则；假释的条件、后果；
- 15、时效的规定、时效的具体运用

刑法分则：（掌握如下重点罪名）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侮辱、诽谤罪、强制猥亵、侮辱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重婚罪、遗弃罪、虐待罪、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侵犯财产罪一章：抢劫罪、抢夺罪、敲诈勒索罪、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贪污贿赂罪一章：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三）民事诉讼法部分(25%)

- 1、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概述
- 2、民事诉讼的目的、价值和模式

- 3、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诉与诉权
- 4、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 5、主管和管辖
- 6、诉讼当事人
- 7、保全（财产保全、行为保全）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8、民事诉讼的证据和证明
- 9、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 10、非讼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执行程序

二、主要参考范围

（以下书籍仅供参考）

- 1、民法案例分析教程（第四版），杨立新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 2、民法学（第五版），王利明、杨立新、王轶、程啸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 3、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重排合订本），王泽鉴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 4、民法疑难案例研究（增订版），王利明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
- 5、刑法学，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第八版；
- 6、民事诉讼法学，第3版，江伟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 7、民事诉讼法学，最新版，江伟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